

权德舆先世及行事系谱

王 红 霞

内容提要 本文以两《唐书·权德舆传》及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为基础,钩稽《权载之文集》及其它典籍中的有关资料,对权德舆先世及行事作编年排列,重在考订其历官年月,揭示其为人、为官的端正品格。文中还揭示出了权德舆幼年丧父而少年即能以文章知名士林,一生为官端正的优秀品格,其中,其先世以儒学传家,以德行、政事、文章显世的家风影响是一个重要因素。

关键词 权德舆 两《唐书》 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

权德舆,字载之。行第三。

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及两《唐书·权德舆传》皆云:“字载之。”岑仲勉《唐人行第录》言:“权三德舆,字载之,《旧》一四八、《新》一六五有传。《全文》六一八李直方《祭权少监文》称‘敬祭于故三丈相公之灵’。又《全文》九一七清昼《答权从事德舆书》称‘权三从事足下’。”祖籍天水略阳。

《旧唐书》本传云:“天水略阳人。”《新唐书·卓行·权皋传》(皋为德舆父)云:“秦州略阳人。”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云:“其本出自殷帝武丁,武丁之子降封于权,权,江汉间国(在今湖北当阳县)也。周衰入楚为权氏。楚灭徙秦,而居天水略阳。”(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“权氏”同)则权氏自秦以来世居天水略阳。天水略阳,即汉天水郡略阳道县。《元和郡县志》卷三十九云:“陇右道秦州:始皇分天下为三十六郡,此为陇西地。汉武帝元鼎三年,分陇西置天水郡。……魏分陇右置秦州。……隋大业三年罢州,为天水郡。唐武德二年改置秦州,天宝元年改为天水郡,乾元元年复为秦州。”又秦州陇城县下云:“本汉略阳道,属天水郡(见《汉书·地理志上》),隋开皇六年改为陇城县(见《隋书·地理志上》)。”唐秦州陇城县治,在今甘肃秦安县。

十二代祖权翼,仕前秦为给事黄门侍郎、右仆射,封安丘公,与王猛、薛讚同辅苻坚,曾谏阻苻坚伐晋,反对佛教,为当世名臣。

见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五上》、《晋书·载纪·苻坚传》、《十六国春秋》、权德舆《唐故东京安国寺契微和尚塔铭》、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。

八代祖权始璋,仕隋封千金公。

《隋书·王世积传》:“既而晋王广已平丹阳,世积于是移书告谕,遣千金公权始璋略取新蔡。”

七代祖权荣,仕隋为仪同三司,封酈城公。六代祖权文诞,仕唐为银青光禄大夫,涪、常二州刺史,荆州大都督府长史,封平凉郡公。

见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五上》、权德舆《唐故东京安国寺契微和尚塔铭》。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称其“焯有声烈”。

五代祖权崇本,滑州匡城令。五代伯祖权崇基,户部郎中;权崇先,水部员外郎。皆以文学政事显名于贞观、永徽之际。

见权德舆《唐故东京安国寺契微和尚塔铭》。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五上》谓“崇基,屯田员外郎”,当非终官。

曾祖权无待(或作“侍”),益州成都县尉。曾叔祖若讷,歙、桂、梓三州刺史;同光,翰林学士。三人同以大名举进士擢第,文章之美,为当时冠首。

见权德舆《唐故东京安国寺契微和尚塔铭》及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五上》。

祖权倕,右羽林军录事参军,与席豫友善,又与苏源明、包融为文章之友,唱酬往复,各有文集。

见权德舆《伏蒙十六叔寄示喜庆感怀三十韵因献之》、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、《新唐书·卓行·权皋传》。

父权皋,字士繇,第进士。范阳节度使安禄山表为幕府。度禄山且叛,欲去,虑祸及亲。天宝十四载,禄山使献俘京师,道诈死,奉母潜往江南。及渡江,禄山即反,于是名闻天下。淮南采访使高适表试大理评事,采访判官。永王麟举兵江南,欲西进夺帝位,胁迫士大夫。皋诡姓名以免,愈为朝野推重,浙西节度使颜真卿表为行军司马、江淮黜陟使,李季卿以著作郎召,皆固辞不就。与南渡士人李华、柳识、韩洄友善。李华称“分天下善恶,一人而已”。卒年四十六,诏赠秘书少监,李华为其撰《墓表》。元和中谥贞孝,赠太子太保。

见《旧唐书·权德舆传》、《新唐书·卓行·权皋传》、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、《封氏闻见记》卷九《诚节》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九四九《总录部·逃难二》。

肃宗乾元二年(759年),权德舆生于润州丹徒。父卒,徙居丹阳练塘。^[1]

两《唐书》本传及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皆言元和十三年卒,年六十,则生于肃宗乾元二年^[2]。韩愈或本有作卒年“六十六”、“六十八”者,方崧卿《韩集举正》、朱熹《昌黎先生集考异》皆以为误,订以两《唐书》本传作“六十”。按:德舆《告先公贞孝公文》云:“迨至立年,再钟茶蓼。”指至“而立”之年,其母李氏逝世。其母李氏卒于贞元四年,见其《先公先太君灵表》及梁肃所作《李氏墓表》。贞元四年上推至乾元二年,正为三十年。此可确证韩集或本为误。李华《权皋墓表》及《新唐书·卓行·权皋传》皆云皋侨居润州丹徒而卒,德舆《先公先太君灵表》云:“启二封于丹徒。”卢宪《嘉定镇江志》卷十八《人物》云:“德舆,字载之,皋子,居丹阳练塘。”德舆《秋夜侍姑叔讷公序》云:“途出云阳,德舆之侨居在焉。”又《润州丹阳县丞卢君墓志铭》云:“予侨居丹阳,尝与君游。”又《送十三叔赴任晋陵》云:“德舆旧居在丹阳,去晋陵百里。”当是权皋居丹徒,皋卒,德舆同母徙居丹阳。《元和郡县志》卷二十五云:润州丹阳县“本旧云阳县地。练塘在县北百二十步,周回四十里,溉田数百顷”。唐润州丹徒、丹阳,即今江苏丹徒县、丹阳县。

三岁知变四声,四岁能为诗,十五岁为文数百篇,编为《童蒙集》十卷,闻名士林。

见两《唐书》本传、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、杨于陵《祭权相公文》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七十五

《总录部·幼敏三》。

建中元年前,居丹阳练塘,与陆俭、姚南仲、崔元翰等名士结为至交,读书为友,游于江湖间。

《送歙州陆使君赴任序》:“息偃于江湖间,练塘镜溪,乐在云水,师心自放。”《右仆射赠太子太保姚公集序》:“昔公之理海盐而介浙右也,德輿方侨于吴,辱忘年之欢。”《比部郎中崔元翰集序》:“早岁与君游于江湖间。”

建中元年(780年)二月,父友韩洄为淮南黜陟使,辟为从事,试秘书省校书郎;三月,韩洄为户部侍郎、判度支,转为江淮水陆运使杜佑幕。

《旧唐书》本传云:“韩洄黜陟河南,辟为从事,试秘书省校书郎。”《新唐书》本传及《唐才子传》卷五同。《新唐书·韩洄传》云:“德宗即位,起为淮南黜陟使。”按:权德輿《韩公行状》云:“公以谤累贬邠州司户。今上践位,励精理本,征为淮西淮南等道黜陟使。”又德輿有诗题《从事淮南府过亡友杨校书旧厅感念愀然》,则两《唐书》本传谓“韩洄黜陟河南”,有误^[9]。《通鉴》卷二二六载,建中元年正月,德宗用杨炎议,行两税法;二月遣黜陟使十一人分巡天下,以推行两税法。《旧唐书·德宗纪》云:“(建中元年三月)癸巳(二十八日),以谏议大夫韩洄为户部侍郎、判度支。……令金部郎中杜佑权勾当江淮水陆运使。”德輿《与张秘监书》云:“建中初,年及弱冠,方以环卫掾曹为今司空漕辄从事。”

建中二年(781年)十一月,包佶为江淮水陆运使,德輿为其从事,试右金吾卫兵曹参军。建中三年(782年)八月以环卫冗秩,罢漕辄从事,至贞元二年家居食贫。

《旧唐书·德宗纪》云:“(建中二年十一月)乙亥(二十一日),贬户部侍郎、判度支韩洄为蜀州刺史,以江淮转运使、度支郎中杜佑代判度支、户部事。丁丑(二十三日),……以权盐铁使、户部郎中包佶充江淮水陆运使。”德輿《祭故屯田柳郎中文》称:“维建中二年岁次辛酉某月朔日试右金吾卫曹参军权某。”《祭故海陵李少府元易》文称:“维建中三年岁次壬戌某月朔日试右金吾卫兵曹参军权某。”《酬李二十二兄主簿马迹山见寄》诗序云:“贞元元年,兄以典校秘书调补江陵松滋主簿,以地远不就职,予以环卫冗秩,罢漕辄从事,且久家居食贫。”按:《旧唐书·德宗纪》云:建中三年八月,分置汴东、西水陆运两税盐铁事,以江淮盐铁使包佶为汴东水陆运两税盐铁使。既分置两使,则包佶所领地域缩小,德輿以冗秩被裁,当在此时,与贞元元年称“久家居食贫”相符。

贞元二年冬(786年),以廷尉评摄监察御史为江西观察使从事。

梁肃《著作郎赠秘书少监权公夫人李氏墓志铭》云:“贞元二年,以廷尉评摄监察御史为江西从事。”德輿《酬李二十二兄主簿马迹山见寄》:“贞元六年,兄以典校秘书调补江陵松滋主簿。……其明年,兄命驾游此山,予以疾故,不克偕往。既而猥辱钟陵檄召,兄自山中以诗一首见贻。”《徐孺亭马上口号》诗序:“钟陵东湖之南有亭,……贞元初,余为是邦从事。”按:德輿《祭故李处士文》尚称:“维贞元二年岁次景寅(丙寅,避唐讳改)十月朔日试右金吾卫兵曹参军权某”。则辟为江西从事在是年十月一日之后。时江西观察使为李兼。

贞元七年(791年)秋,召为太常博士,八年正月至京上任。

《旧唐书》本传云:“府罢,杜佑、裴胄皆奏请,二表同日至京。德宗雅闻其名,征为大常博士。”《德宗纪》云:“(贞元七年正月)庚辰,以湖南观察使裴胄为洪州刺史、江西观察使。”裴胄即代李兼。德輿《与张秘监书》云:“(贞元)七年秋,猥辱朝命,以博士征至京师。”《大常博士举人自代状》署“贞元八年正月十七日”。(德宗建中元年制常参官上任后三日举一人目代。)

贞元八年(792年)六月,迁左补阙。

集有《右补阙举人自代状》,署“贞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”。按:其集《祭故韩祭酒(洎)文》、《祭故梁补阙(肃)文》、《论江淮水灾上疏》、《论度支疏》等皆署“左补阙”,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及《通鉴》卷二三四仍云“左补阙”,《状》作“右补阙”乃刻本字误。

七月,河南、北、江、淮、荆、襄、陈、许等四十余州大水,溺死者二万余人,陆贽上疏请遣使赈抚,德宗听信佞臣之言,以为事非实。八月,德輿上《论江淮水灾上疏》,亟请救灾,德宗乃命奚陟等四人循行慰抚灾区。是年七月,判度支班宏卒,裴延龄权判度支。十一月,德輿上《论度支疏》力陈裴延龄奸佞。贞元九年六月七日,裴延龄除户部侍郎,仍判度支,是月中旬,德輿又上《论裴延龄不应复判度支疏》,词气慷慨激切。时裴延龄宠倾朝臣,诋排陆贽(时陆贽为相),朝臣无敢言其非者,而德輿连上二书疏斥其奸佞,堪称直臣。唐史盛称阳城、王仲舒等伏延英殿上疏陈裴延龄之奸,则是贞元十年十二月陆贽罢相时之事,最早揭露裴之奸状以支持陆贽者则为德輿。

贞元十年(794年)八月,迁起居舍人知制诰。

《旧唐书》本传:“十年,迁起居舍人。岁中,兼知制诰。”集有《起居舍人举人知制诰自代状》,署“贞元十年八月二十四日”。

贞元十一年(795年)十一月,转驾部员外郎知制诰。

集有《驾部员外郎知制诰举人自代状》,署“贞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”。

贞元十四年(798年)四月,转司勋郎中知制诰。

集有《司勋郎中知制诰举人自代状》,署“贞元十四年四月四日”。

贞元十五年(799年),迁中书舍人知制诰。

集有《中书舍人举人自代状》,然未署年月。据集《贞元十五年九月日中书舍人臣权德輿奏献懿二祖迁庙奏议》,则迁中书舍人当在九月前或九月。《旧唐书》本传云:“初,德輿知制诰,给事有徐岱,舍人有高郢。居数岁,岱卒,郢知礼部贡举,独德輿直禁垣,数旬始归。尝上疏请除两省官,德宗曰:‘非不知卿劳苦,禁掖清切,须得如卿者,所以久难其人。’德輿居西掖八年,其间独掌者数岁。”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及杨嗣复《权载之文集序》并云掌制诰九年,则为中书舍人时仍知制诰。

贞元十八年(802年)拜礼部侍郎,知贡举。

集有《礼部侍郎举人自代状》,未署年月。《旧唐书》本传云:“贞元十七年冬,以本官知礼部贡举,来年,真拜侍郎。”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云:“(贞元)十八年,以中书舍人典贡士,拜尚书礼部侍郎。”

贞元十九年(803年)、二十一年(804年),仍礼部侍郎知贡举(二十年停贡举)^[4]。

《旧唐书》本传云:“凡三岁掌贡士,至今号为得人。”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云:“荐士于公者,其言可信,不以其人布衣不用;即不可信,居大官势人交言,一不以缀意。奏广岁所取进士明经,在得人,不以员拘。”《旧唐书·李实传》:“前岁权德輿为礼部侍郎,实托私荐士,不能如意,后遂大录二十人,迫德輿曰:‘可依此第之。不尔必出外官,悔无及也。’德輿不从。”杨嗣复《权文公集序》:“登辅相之位者前后十人,其他任镇、岳、文昌、掖垣之选,不可悉数。”德輿《送三从弟况赴义兴尉序》:“吾三年第经明者三百余士,而知类通达者往往有焉。”《旧唐书·杨嗣复传》:“嗣复与牛僧孺、李宗闵皆权德輿贡举门生。”《唐语林》卷四:“权文公德輿,身不由科第,尝知贡举三年,门下所出诸生,相继为公相,号得人之盛。”赵璘《因话录》卷二所记

同。《新唐书·沈传师传》：“时给事中许孟容、礼部侍郎权德舆乐挽毂士，号‘权、许’。”柳冕《与权侍郎书》云：“进士以诗赋取人，不先理道；明经以墨义考试，不本儒意；选以书判殿最，不尊人物。故吏道之理天下，天下奔竞而无廉耻者，以教之者未也。”权德舆在《答柳福州书》中言：“近者祖习绮靡，过于雕虫，谓之甲赋律诗，俚偶对属。况十数年间，至大官右职，教化所系，其若是乎？是以半年以来，参考对策，不访名物，不征隐奥，求通理而已，求辨惑而已。习常而力不足者，则不能回复于此，故或得其人，庶他时有通识懿文，可以持重不迁者，而不尽在于龌龊科第也。”揭示了初唐以来以诗赋、章句取士而忽视德行、学问的弊端，故其取士，“求通理”、“求辨惑”，即求其才德学识兼备者，因而他所取之士，后来政绩、文章、卓越者颇众。这一取士标准的改革，对当时学风、文风、士风的改变有重要作用。故韩愈《燕河南府秀才》诗云：“昨闻诏书下，权公作邦桢。丈人得其职，文道当大行。”

贞元二十一年(805年)七月，转户部侍郎。

《旧唐书》本传云：“凡三岁掌贡士，至今号为得人。转户部侍郎。”《顺宗实录》卷四：“(永贞元年七月)戊子(二十一日)，以礼部侍郎权德舆为户部侍郎。”贞元年间，德舆对德宗宠幸的裴延龄力斥其奸佞，而对王叔文等人则无异议，这是值得注意的。

元和元年(806年)至五年(810年)九月，历兵部、吏部侍郎。改太子宾客，复为兵部侍郎，迁太常卿。

《旧唐书》本传云：“元和初，历兵部、吏部侍郎。坐郎吏误用官阙，改太子宾客，复为兵部侍郎，迁太常卿。”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云：“转户、兵、吏三曹侍郎，太子宾客，复为兵部，迁太常卿。”集有二《兵部侍郎举人自代状》，皆未署年月，其前状称“成纪县开国伯”。按：集有《元和元年蒙恩封成纪县伯时室中封安喜县君感疾兼怀聊申贺赠》诗，则除兵部侍郎在元和元年。集又有《吏部侍郎举人自代状》，亦未署年月，然中有云：“臣顷转兵部，终纪数月，骤兹擢迁。”集又有《太子宾客举人自代状》，未署年月。集《祭杨校书夫人文》署“兵部侍郎”，此文作于元和三年三月，则由太子宾客再为兵部，在作此文之前。《旧唐书·宪宗纪》云：“(元和四年夏四月)甲辰(二十九日)，以兵部侍郎权德舆为太常卿。”其在兵部，为遏制淮西兵，调兵加强要地阳翟防御(集有《谨移义成军一千五百人镇阳翟状》)。《新唐书》本传云：“时泽潞卢从史诈傲，寝不制，其父虔卒京师，而成德王承宗父死求袭。德舆谏，以为：‘欲变山东，先择昭义之帅。从史拔自军校，偃蹇不法，今可因其丧，选守臣代之。成德习俗既久，当制以渐，许成德之请则可，许昭义则不可。’帝不听，及王承宗叛，从史乃诡计以挠王师，兵老无功。德舆复请赦承宗，徙从史。后皆如所料。”颇能审时度势，有所建树。故今人讥其“文章还算写得典实，但政治才能实在平庸得很”(傅璇琮《唐代科举与文学》)，是没有道理的。

元和五年(810年)九月至八年(813年)正月，守礼部尚书，同平章事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》云：“(元和五年九月)丙寅(二十九日)，制以正议大夫、守太常卿、上柱国、襄武县开国侯、赐紫金鱼袋权德舆可守礼部尚书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”又：“(元和)八年春正月辛未(十七日)，制以正议大夫、守礼部尚书、同平章事、上柱国、扶风郡开国公权德舆守礼部尚书，罢知政事。”《通鉴》卷二三八：“(元和五年)十一月庚戌，以前河中节度使王鐔为河东节度使。上左右受鐔厚赂，多称誉之，上命鐔兼平章事，李藩固执以为不可。权德舆曰：‘宰相非序进之官。唐兴以来，方镇非大忠大勋，则拔扈者，朝廷或不得已而加之。今鐔既无忠勋，朝廷又非不得已，何为遽以此名假之！’上乃止。”又云：“(元和六年)五月，前行营粮料

使于皋谿,董溪坐脏数千缗,敕贷其死;皋谿流春州,溪流封州,行至潭州,并追遣中使赐死。权德舆上言,以为:‘皋谿等罪当死,陛下肆诸市朝,谁不惧法!不当已赦而杀之。’”(两《唐书》亦载此事,较略)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评其为相期间业绩云:“其所设张举措,必本于宽大,以几教化,多所助兴,维匡调娱。不失其正,中于和节,不为声章,因善与贤,不矜主己。”则其为相,不专权矜伐,有所匡扶。

元和八年(813年)秋七月,以检校吏部尚书为东都留守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》:“(元和八年)秋七月癸丑(三日),以权德舆检校吏部尚书、东都留守。”

元和九年(814年)十月后,拜太常卿。

《册府元龟·总录部·孝六》:“刘敦儒,子玄之曾孙。……元和九年权德舆留守东都。表其志行,制授左龙武军兵曹,分司东都。”《旧唐书·宪宗纪》云:“(元和九年十月)戊辰(二十五日),以尚书左丞吕元膺检校工部尚书、东都留守。”吕元膺恐当与德舆相替,为其后任。集有《谢除太常卿表》云:“伏奉十月二十四日诏命,除臣太常卿。”

元和十年(815年)改刑部尚书。与侍郎刘伯刍参复研考许孟容、蒋乂等奉诏删定的格敕,考定为《元和格敕》三十卷奏上。

集有《祭子婿独孤少监文》,作于元和十年四月六日,署衔仍为“太常卿”,则转刑部尚书当在元和十年四月以后。

元和十一年(816年)十月,以检校吏部尚书出镇兴元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》云:“(元和十一年)冬十月丁巳(二十五日),以刑部尚书权德舆检校吏部尚书,兼兴元尹,充山南西道节度使。”两《唐书》本传所载同。

元和十三年(818年)八月,德舆因病乞还,道卒于洋州,年六十。赠尚书左仆射,谥曰文^[5]。

《旧唐书·宪宗纪》云:“(元和十三年八月)戊寅(二十七日),前山南西道节度使权德舆卒。”(两《唐书》本传所载同)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云:“十三年某月甲子,道薨于洋之白草,奏至,天子恫伤,为之不御朝,郎官致赠赐,官居野处,上下吊哭,皆曰善人死矣。其年某月日,葬河南北山,在贞孝东五里。”集《先公先太君灵表》云:“启二封于丹徒,祔神于东都万安山之北原。”《元和郡县志》卷五云:“河南府颖阳县:大石山,一名万安山,在县北四十五里。”唐河南府颖阳县治在今河南登封县西南颖阳镇。

《旧唐书》本传云:“德舆自贞元到元和三十年间,羽仪朝行,性直亮宽恕,动作语言,一无外饰,蕴藉风流,为时称向。于述作特盛,六经百氏,游泳渐渍,其文雅正而弘博,王侯将相洎当时名人薨歿,以铭纪为请者什八九,时人以为宗匠焉。尤嗜读书,无寸景暂倦,有文集五十卷,行于代。”又云:“德舆孝悌力学,髫髻有闻,疏延龄姿行巧佞,论皋谿不书明刑,三十年羽仪朝行,实皋之余庆所钟。”道德、政事、文章皆为时称道,全面地继承了先世以儒业传家显世的家风。

注释

[1]中原健二《权德舆年谱初稿》:“生于润州丹阳县唐(今江苏省丹阳县)。”《唐才子传校笺》卷五未明言德舆出生地,只云:“德舆父皋于安史之乱初即已徙家江南。《新唐书》皋传谓润州丹徒。”两种说法皆误。

[2]《唐才子传校笺》卷五云:“按李华《著作郎赠秘书少监权君墓表》(《全唐文》卷三二一)谓权皋卒时‘有一

子某,生七年矣。’‘一子某’系指德舆而言。梁肃《著作郎赠秘书少监权公夫人李氏墓志铭》(同上卷五二一)即明言之曰:‘有子德舆,七岁而孤。’韩愈《权公墓碑》亦云:‘(德舆)七岁而贞孝公卒。’此皆与德舆《告先公贞孝公父》(《权载之文集》卷五)自述‘追惟此岁,奄失严训’相合,当可信从。权皋卒年盖有三说:……德舆《先公先太君灵表》云:‘先公以大历二年岁在丁未夏四月十四日弃代于润州。’《王妣夫人宏农杨氏附葬墓志铭》(《权载之文集》卷二六)云:‘大历丁未德舆丁蓼蓁。’大历二年恰为丁未年,且皆出于权德舆自述,其正确性固不容怀疑。……由大历二年丁未(767年)上推7年,为肃宗上元二年辛丑(761年)。此即为德舆之生年。”中原健二《权德舆年谱初稿》亦从此说,当误。

[3]《唐才子传校笺》卷五:“《旧唐书·韩洄传》未言其黜陟河南事。河南地处中原,德舆于贞元七年前大致未离三吴间,亦未见受辟河南之事,故新旧《唐书》德舆本传云:‘韩洄黜陟河南’,必误,当以《新唐书》洄本传为是。《才子传》沿两《唐书》德舆传致误,‘河南’当更正为‘淮南’。”同意此结论,但以为推论不严密。

[4]《唐才子传校笺》卷五:“德舆任礼部侍郎约有四年之久。其中十八年、十九年、二十年均主贡举,见《唐语林》卷八。”此说当误。按:徐松《登科记考》:“贞元二十年(甲申),停贡举。”权德舆《过张监阁老宅对酒酬见赠诗》:“里仁无外事,徐步一开颜。荆玉收难尽,齐竿喜暂闲。秋风倾菊酒,霁景上莲山。不用投车辖,甘从倒载还。”原注:“其年停贡举。”

[5]《唐才子传校笺》言:德舆卒年“五十八岁”。中原健二《权德舆年谱初稿》亦从此说。当误。

(上接第17页)

失。这就是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界限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这个界限,又是由6个构成要件来具体界定的。在这6个要件内,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;超过此6个要件,违约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据本文的探讨和分析,构成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界限,由以下6个要件构成:

1. 违约方客观上有违约行为;
2. 违约方主观上有过错;
3. 有损害事实;
4. 违约行为与损害事实间有因果关系;
5. 可预见到的损失:客观上受损方在时间上对损失无法补救,标的无法替补;主观上受损方必须及时并适当地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;
6. 应扣除受损方在受到损失时基于受损的同一原因而获得的利益。

前4项要件是公认的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,但这4个要件只构成了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逻辑前提,在司法实践中一定程度上还缺乏可操作性,因为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界域还不甚明晰。增加了后面两个要件后,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最大限度就清晰可辨了,双方当事人责任明确,权利义务界限明了,从而更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